证券代码:002516　　证券简称:旷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4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旷达科技	股票代码	00251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江苏旷达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艳		
办公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旷达路1号		
传真	0519-86549358		
电话	0519-86159358		
电子信箱	yan.chen@kuangdacn.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主要业务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一一行业信息披露》中电力供应业的披露要求

公司于2013年涉足光伏电站的投资与运营,属于集中式地面光伏发电业务。基于光伏电站属于重资产项目,公司调整发展战略,于2017年底对光伏电站投资运营业务进行优化、出售部分光伏电站资产。

2023年累计销售电量为28,198.31万KWh。其中光伏发电场化交易总电量14,727.48KWh,占总上网电量的52.23%,场化交易总电量比去年同期增加110.06%。

公司对光伏电站没有继续投建及扩张计划。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光伏电站的应收补贴余额为46,101.89万元。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一一行业信息披露》中纺织服装相关业的披露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内饰件业务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研发模式:公司围绕新材料、新技术、新产品及测试技术等方向进行创新设计与研发,以自主研发设计为主,同时依托国内外科研院所进行深度合作研发。旨在提供专注于消费者需求的交通工具内饰材料和汽车电子饰件产品的前瞻趋势研究、色彩纹理设计、产品性能测试、材料工艺创新研发、产品工艺开发以及数字化设计等全流程解决方案与个性化定制服务。通过深加工和价值附加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实现公司内饰件材料与产品战略的创新发展。

采购模式:因公司汽车内饰件业务下属公司较多,在全国分布较广,因此公司对通用性材料采取统一谈价,对其他辅助材料等采用信息共享、分别采购的的联合采购模式。

生产模式:公司汽车内饰件业务实施“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客户的订单制定销售计划组织生产。

销售模式:公司汽车内饰件产品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公司作为汽车主机厂的二级供应商,公司产品由销售部门(或下属公司)直接销售给汽车主机厂或其一级配套供应商。

(2)主要产品

公司汽车内饰产品经过公司结构调整、新材料研发,已形成织物面料、生态合成革、超纤麂皮绒三大系列,以及有色化纤丝,包括下游汽车座套、坐垫等饰件产品。

公司光伏电站投资运营的产品是指通过投资、运营并网光伏发电系统,将自然界的太阳能辐射转换成可使用的电能产品。

(3)主营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0,346.29万元,同比增长1.0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120.45万元,同比下降4.26%。

1)汽车内饰件业务

2023年公司面对汽车竞争新格局带来的严峻挑战,继续深耕传统汽车品牌、新能源头部品牌,发挥销售子公司全球布点、产品系列齐全、开发能力强等优势,延伸产品单元,扩大产业链和产品线优势,开发新型特种纤维、生态合成革以及超纤仿麂皮产品,为客户提供整体定制化产品方案。2023年度饰件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59,327.18万元,同比增长1.27%;实现净利润10,834.94万元,同比下降10.86%。

2)新能源业务

光伏发电业务收入及毛利率较稳定,2023年公司光伏电站积极参与各种电量交易,使发电量最大化,电价最优化。

报告期内,光伏电站累计发电量较上年同期下降2%,实现光伏发电业务及其他收入21,019.11万元,同比下降0.27%;新能源业务实现归母净利润8,285.50万元,同比增长6%。

重要参股公司芯投微国内工厂基建完成,为实现“打造国际领先的特色工艺IDM”的目标奠定基础。

(4)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一一行业信息披露》中电力供应业的披露要求

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公司现有光伏发电业务影响重大的政策变化。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一一行业信息披露》中纺织服装相关业的披露要求

1)行业情况

公司汽车内饰业务相关行业的市场规模和未来需求主要受汽车行业发展状况、消费趋势、产业政策等因素的影响。汽车内饰行业持续推动创新和技术升级,新材料的应用不断扩大,如高性能纤维材料、抗菌材料、再生材料、智能材料等,以满足消费者对功能性和舒适性的需求。

2)行业发展趋势

2023年国家为提速汽车产业发展、促进汽车市场消费推出多项利好政策:包括优化汽车限购管理、支持老旧汽车更新消费、加强汽车消费金融服务以及真金白银补贴、新能源汽车购置税减免政策延长等,助力汽车市场稳步增长。未来汽车行业的竞争预计将更加激烈。特别是在电动车领域,技术的进步和成本的降低将进一步加剧市场份额竞争,价格战可能成为常态。车企之间的竞争将不仅局限于产品本身,还将涉及技术创新、市场布局、品牌影响力以及对可持续发展的贡献。随着消费者对环保意识的增强和技术接受度的提高,对电动车的需求正在不断上升。消费者更加关注车辆的能效、智能化水平以及与智能生活的融合程度。这些趋势促使汽车产业相关企业不断创新,满足市场对高性能、环保、智能化汽车的需求。而汽车内饰作为汽车的重要组成部分,不仅影响汽车的舒适性、安全性和美观性,还反映了汽车品牌形象和个性化需求。因此在汽车行业发展大趋势下,汽车内饰行业同样面临新的机遇和挑战。一方面,消费者对汽车内饰件的舒适性、个性化和智能化需求不断增加;另一方面,环保和可持续发展成为行业的重要关注领域。

3)公司在行业中的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旷达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为汽车主机厂的二级供应商。主要产品为车用纤维及车用内饰件。其中车用内饰件包括织物面料、生态合成革、超纤麂皮绒三大系列及座椅面套、坐垫等产品,广泛应用于下游众多国内外汽车主机厂的各种车型。

公司以“领跑中国、服务全球 ”为愿景,以前瞻性的战略布局、持续的研发投入和自主创新,打造完整的产业链生产体系,具备雄厚的各类交通工具内饰材料研发、制造全套技术力量及先进测试手段,为产品提供系统化的整体技术解决方案服务,是中国汽车零部件内饰件行业的标杆型专业制造服务企业,全球领先的交通工具内饰材料专业制造服务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绿色、环保、生态内饰材料的研发,走可持续发展路线。并根据市场发展情况,不断深化与现有客户合作的同时积极拓展新能源汽车客户,以公司研发能力为核心,根据市场发展趋势丰富产品线,开发更具特色的汽车内饰新材料。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年末
总资产	4,421,493,241.12	4,406,223,043.85	0.37%	4,072,909,354.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639,756,613.71	3,721,481,461.79	-2.20%	3,425,174,340.53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营业收入	1,803,462,903.68	1,784,029,097.96	1.09%	1,723,569,023.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1,204,470.33	199,716,113.35	-4.26%	189,455,483.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2,185,789.33	191,896,089.66	-15.48%	177,121,667.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731,117.64	422,937,480.25	-48.76%	148,898,015.1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00	0.1358	-4.27%	0.13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00	0.1358	-4.27%	0.13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37%	5.76%	-0.39%	5.56%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14,514,365.29	450,128,078.07	489,758,476.24	549,061,984.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138,414.12	42,872,068.72	65,846,965.43	49,347,022.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753,864.31	44,132,637.45	48,093,855.90	40,205,431.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397,581.36	16,526,444.54	68,200,302.35	89,606,789.3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4,44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3,27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沈介良	境内自然人	46.63%	685,821,524	0	质押	215,300,000	
江苏旷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9%	45,433,890	0	不适用	0	
常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6%	23,006,134	0	不适用	0	
野村东方国际证券-上海纺织(集团)有限公司-野村东方国际日出东方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82%	12,000,00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66%	9,768,494	0	不适用	0	
马水花	境内自然人	0.49%	7,273,800	0	不适用	0	
旷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自然人	0.49%	7,260,000	0	不适用	0	
邹洋	境内自然人	0.45%	6,549,449	0	不适用	0	
梁炳容	境内自然人	0.42%	6,183,204	0	不适用	0	
张京海	境内自然人	0.36%	5,319,5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旷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旷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介良实际控制的企业,为沈介良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新增	0	0.00%	0	0.00%
张京海	新增	0	0.00%	0	0.00%
陈敏芳	退出	0	0.00%	0	0.00%
上海纺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退出	0	0.00%	0	0.00%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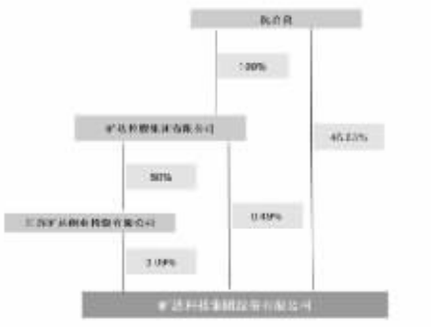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内发生的其他重要事项:

1、芯投微完成第二轮融资

公司重要参股公司芯投微电子科技(安徽)有限公司于2023年1月29日与相关投资方签订了《芯投微电子科技(安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海通(合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混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扬州正为嘉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按投前估值278,000万元合计出资22,000万元认缴芯投微6,013.3049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并于2023年2月15日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2、设立两个全资子公司

公司于2023年3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各投资10,000万元(合计20,000万元)人民币设立两个全资子公司常州旷达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和常州市旷达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作为公司发展微电子业务和新能源技术业务的两个平台,并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

3、下属公司吸收合并

2023年7月公司完成了下属公司之间的吸收合并和工商变更登记:以常州市旷达针纺织品有限公司为主体吸收合并常州市旷达机织织物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完成后,常州市旷达针纺织品有限公司存续经营并更名为常州旷达纺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常州市旷达机织织物有限公司织独立法人资格注销。

4、下属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公司全资子公司旷达饰件2023年12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自2023年起3年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龚旭东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16　　证券简称:旷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2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7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于2024年3月18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 现场出席会议董事9名。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吴凯先生主持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在议案表决票上表决签字,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2023年度总裁工作报告》详见《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中“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的内容。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董事会报告》。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年度报告》中“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及“第四节 公司治理”中的相关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刘榕先生、王兵先生、匡鹤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并将在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公司董事会依据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报告》,编写了《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定,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0,346.29万元,同比增长1.0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19,120.45万元,同比下降4.26%。

本事项已经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全体成员审议通过。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024年公司经营目标为实现营业收入203,61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500万元。将财务、销售、管理、研发四项费用控制在23,125万元以内。

本事项已经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全体成员审议通过。

上述经营目标并不代表公司对2024年度的盈利预测,也不构成公司对2024年度业绩的承诺,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公司2023年度拟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制度规定,具体内容见公司2024年3月20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2023年度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2023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年报摘要同时刊登在2024年3月2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本事项已经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全体成员审议通过。

7、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3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事项已经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全体成员审议通过。

8、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的审计机构,聘用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审计费用事宜。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见公司2024年3月20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事项已经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全体成员审议通过。

9、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关联董事龚旭东回避表决。

10、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 《关于公司及子、孙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龚旭东回避表决。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见公司2024年3月20日登载于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孙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上述两项有关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1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旷达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等下属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办理综合授信额度17.30亿元人民币,无风险票据业务2.00亿元人民币。

综合授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非流动资金贷款(项目建设,资产收购贷款等)、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贷款、信用证、保函、内保外贷、外保内贷、银行票据等,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裁代表本公司签署与上述授信额度有关的合同、协议以及使用授信额度所需签署的各项法律文件。

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计划见附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银行名称	2024年拟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潞家支行	10,000.00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天宁支行	30,000.00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潞家支行	5,000.00
4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晋陵路支行	10,000.00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营业部	3,000.00
6	其他金融机构	115,000.00
小计		173,000
无风险票据业务		20,000
合计		193,000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银行授信事项授权期限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1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旷达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等下属公司合计最高额度不超过17.30亿元的人民币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并获得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具体内容见公司2024年3月20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4年度为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1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孙公司使用不超过70,000万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短期的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本理财产品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的委托理财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70,000万元人民币。投资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在上述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见公司2024年3月20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计划的公告》。

14、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年-2026年)〉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5、会议审议《关于调整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因议案内容涉及董事权益,全体董事回避表决,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见公司2024年3月20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16、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的议案》,《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7、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修订后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8、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 《关于制定 〈对外捐赠制度〉的议案》,《对外捐赠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9、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管理制度〉的议案》,修订后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3,820.12万元, 该项减值损失将减少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939.01万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宜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具体内容见公司2024年3月20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3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2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修改后的 《公司章程》(2024年3月) 于2024年3月20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进行审议,并经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方可生效。同时,申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的具体事宜。

2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4年4月10日召开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详细内容见公司2024年3月20日刊登于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16　　证券简称:旷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3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24年4月10日召开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公司独立董事刘榕先生、王兵先生、匡鹤先生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

现发布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在2024年3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10日(星期三)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4月10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10日 (星期三)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10日(星期三)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24年4月3日。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旷达路1号公司总部办公楼5楼会议室。

5、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6、投票规则: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

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互联网投票系统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7、出席对象:

(1)于2024年4月3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以下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年度董事会报告	√
2.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00	关于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2024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年-2026年)》的议案	√
11.00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12.00	关于调整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见公司2024年3月20日在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其他相关公告。

议案5、7、8、9、10、11、12、13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议案9、议案13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述职报告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 《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出席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4年4月8日-4月9日(上午8:00-11:00、下午13:00-17:00)。

2、登记地点:公司资本战略部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邮件方式登记(须在2024年4月9日下午17时前送达,并来电确认),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为半天。

2、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旷达路1号本公司资本战略部。

邮政编码:213179

联 系 人:陈艳

联系电话:(0519)86159358

联系传真:(0519)86549358

邮箱地址:yan.chen@kuangdacn.com

特此公告。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516”,投票简称为“旷达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4月10日的交易时间, 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4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参加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　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年度董事会报告	√			
2.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00	关于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2024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年-2026年)》的议案	√			
11.00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12.00	关于调整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附注:

1、如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的表决做出明确指示,则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2、对非累积投票提案欲投赞成票,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3、对累积投票提案投票,可以对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投向一个或多个候选人。如直接打“√”,表示将其拥有的总选举票数平均分给打“√”的候选人。

4、授权委托书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件3:

回　　执

截至2024年4月3日, 我单位 (个人) 持有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股,拟参加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帐户:

股东名称:(签章)

注:请拟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于2024年4月9日前将回执及其他参会凭证传回公司(传真号码:0519-86549358)或将回执及其他参会凭证的扫描件发邮件至邮箱(邮箱地址:yan.chen@kuangdacn.com)。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516　　证券简称:旷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3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7日以通讯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 于2024年3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人,实到3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雪青女士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以3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3票同意、0 票反